

書面質詢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自 2011 年 7 月開始已經推出了三期，剛完結的第三階段（2017 年至 2019 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有 18 萬人參與，參與課程有 45 萬人次，已使用資助 8.5 億元；機構方面共有 480 間參與，已審批超過 10 萬課程，其中職業技術類課程最多人參與，近年參與的居民、機構，以及課程數量均有增長，可見計劃得到居民的歡迎和支持。

然而，受資助課程質量參差，且違規個案時有發生，第三階段計劃當局已接獲投訴逾 200 宗，對違反規定的機構發出超過 1400 個口頭勸喻，書面提醒超過 400 封，開立調查卷宗 45 個，當中有 41 宗是嚴重個案，主要涉及偽造文件、虛報出席率。畢竟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投入大量公帑，倘若監管不到位，課程質量未能保證，只會浪費公共資源，加上有關當局曾表示第四階段的計劃將研究資助居民修讀粵港澳大灣區課程及證照考試，開拓外地課程相信能彌補本地相關課程的不足，但社會普遍憂慮計劃拓展至大灣區，當局難以進行有效監管，未能確保公帑合理善用。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當初推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目的是“為終身學習創造有利條件，鼓勵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計劃，藉持續進修，尤其透過參與職業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以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從而配合經濟產業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若單以參與人數和開設的課程數量看來，本澳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成效是顯著的，惟計劃缺乏導向性，課程大多集中在博雅、文化類，對於不同行業人才的專業培訓課程較匱乏，社會擔心無助本澳多元人才的培養，亦難以配合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總體定位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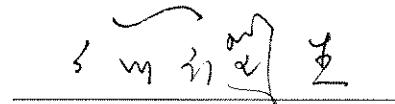
一、有關當局在推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時，不時發現詐騙、濫用資助、偽造文件或管理不善等各種違規現象，請問當局推行新一階段計劃時將如何加強監管和堵塞漏洞？會否增加違規處罰，確保公帑善用？未來若延伸至大灣區城

市的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又將如何有效監管外地機構？會否積極與內地部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機制？

二、承上題，有關當局表示下一階段的計劃會引入電子化模式，包括引入身份證拍卡代替現時手寫簽到，請問當局在減省行政手續、加強監管之餘，如何保障居民個人隱私不受侵害？未來會否加強對公眾講解相關資訊，釋除疑慮？

三、請問有關當局未來優化新一階段計劃時，會否結合未來澳門多元發展的定位，開展更多具有認受性的課程，並增加不同類型的課程，滿足社會發展需要？同時，有何具體措施引導居民在眾多的課程中有針對性地開展學習進修計劃，回應自身職業及生涯發展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